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4-01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3月29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3年6月届满到期,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发出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刘圣刚先生、刘远清先生、王国防先生、李希永先生、张永元先生、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齐向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齐向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金岭铁矿二十五届三次职代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选举卜祥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圣刚:生于1963年,高级工程师,采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年7月起在山东金岭铁矿工作,历任铁山场见习技术员、技术组技术员、采矿工段副工段长、铁山场技术组组长、副矿长、计划设计处副处长、组织干部处处长、组织部处长兼、劳动人事处处长、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助理。2003年9月起担任山东金岭铁矿矿长。2006年10月起担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起担任山东金岭铁矿矿长。现任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圣刚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远清:男,196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8月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选矿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技工学校教师,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助理工程师,山东金岭铁矿计划处工程师,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副矿长,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厂长,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山东金岭铁矿供矿处处长、党委书记,矿业公司供矿销售部部长,淄博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党委书记,于2011年10月任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远清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国防:男,196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山东省冶金工业学校冶金机械专业,1995年毕业于淄博市职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电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机械技术员、工程师、副矿长,山东金岭铁矿机动处副处长、处长,淄博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喀什金岭矿业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国防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希永:公司副总经理,1960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冶金工业学校(现青岛理工大学),大学学历,金属矿床地下开采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金岭铁矿百口车间副主任、侯庄分矿矿长、企管处处长、铁山分矿矿长、党总支书记等职。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希永先生系本公司的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1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4,379,5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95号)及《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3号)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港集团”)于2011年4月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4,379,518股,发行价格为4.49元/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该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20,990,800,132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22,755,179,6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述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1年4月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总数仍为1,764,379,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7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同盛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同盛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上港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上港集团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上港集团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同盛集团严格履行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上港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上港集团相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的说明:上港集团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原为彭博、顾晓斌。2011年9月,顾晓斌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上港集团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委派王懿担任上港集团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动后,上港集团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彭博、王懿。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4,379,51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8日。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本次上市有限条件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条件股份数量(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64,379,518	77.5	1,764,379,518	0
合计	1,764,379,518	77.5	1,764,379,518	0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汽配 公告编号:2014-026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30日上午10:3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6日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汽配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岳东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名,持有顺荣股份75,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0%,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75,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3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75,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75,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较上年同期(同向升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71.95%或32.81%	盈利:1,654.79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5%至208%		

二、业绩预告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期间内产品实际产销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本次业绩预告期间内产品价格及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披露时间预计为2014年4月26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张乐元,男,1965年9月出生,山东寿光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毕业于山东冶金学校,同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副矿长、建筑工程处处长、选矿厂厂长、矿长助理、铁钢副总工程师;现任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喀什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喀什金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张乐元先生系本公司的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保如,男,1971.13.15,汉族,工商管理硕士(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师。1994年7月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现青岛理工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8年1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持或参与多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税务咨询及专项审计业务,曾参与编制了《审计工作底稿》、《业务承接管理制度》、《审计工作底稿复核制度》、《审计工作底稿整理办法》等一系列审计执业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参与编写了《企业会计实务案例》、《企业会计实务手册》、《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解析》、《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实务》等专业书籍。2005年3月被评为山东省第二届“十佳注册会计师”,2011年6月,被评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现任青岛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山东分所所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许保如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洪武:1962年9月出生,汉族,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职山东瀚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学院本科毕业,2000年山东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84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至今。

李洪武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齐向超:1989年08月出生,汉族,系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之一,现担任知识产权部主任,专职律师,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2001年毕业于律师事务所至今,2011年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2012年成为中国法学会法律事务研究会会员。现任山东翔鹏律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齐向超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卜祥才简历:
卜祥才:生于1962年,高级工程师,采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2年7月起在山东金岭铁矿工作,历任技术员、副分矿长、计划处处长,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卜祥才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4-01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3月24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3月2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人,实到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勇之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于2013年6月届满到期,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发出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议,提名王苏先生、孙永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金岭铁矿二十五届三次职代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选举李勇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764,379,518	-1,764,379,518	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1,764,379,518	-1,764,379,518	0
合计	3,528,759,036	-3,528,759,036	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1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承诺解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报要求,公司对已披露的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上港集团的前身系上海港务局,其大部分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获得。2003年1月27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港务局实施政企分开,组建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大部分土地使用权是按照划拨土地性质确定评估价格的。2005年6月28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多元化改制,发起成立上港集团。发起人之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投入的土地划拨性质的土地和房产,其中共98幢土地和房产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尚未完成办妥。

公司在2007年“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承诺:计划在2007年底前全部办妥房地产权证转移手续。

承诺方:公司
承诺时间:2007年6月28日
承诺履行期限:2007年12月底前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1)部分土地和房产在投入上港集团时有部分所属权证尚不齐备须补办;(2)部分土地房屋所有权证须办理更改、更名等相关手续;(3)部分土地须补充勘定、测量后办理相关权证;而且公司这些土地面积大、分布广、位置分散、历史久远,土地勘丈及核查等工作量较大,且办权证涉及及各相关部门较多等原因,虽然公司持续加强这方面工作,但仍有一部分权证尚未完成办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98幢土地和房产,公司已办妥权证(含取得权证无障碍)的地块为80幅,已被启动、处置的地块为11幅,被解决土地的地块为3幅,因历史原因尚在办理中的地块为4幅。

为解决进展情况,针对因历史原因尚在办理中的4幅土地和房产,公司正抓紧委托办理房地产权证转移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报告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报告中前10名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东人数中有误(未对持有交易担保账户进行剔除),经核实确认,现对报告全文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予以更正如下: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六节股份变动情况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1、公司股东人数及持股情况”原披露内容: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534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56,435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本总数	56,435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的数量	持有无限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2%	238,680,000		238,680,000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9.95%	73,436,000		55,077,000	18,359,00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	18,496,046		18,496,046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1.3%	9,975,500		9,971,250	23,8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	9,800,540		9,800,540		
交通银行-安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	9,076,362		9,076,36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7,500,015		7,500,015		
林从盛	境内自然人	0.92%	6,830,000		5,122,500	1,707,500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0.8%	6,399,903		6,399,903		

注: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小平、陈林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534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56,435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本总数	56,435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的数量	持有无限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2%	238,680,000		238,680,000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9.95%	73,436,000		55,077,000	18,359,00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	18,496,046		18,496,046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1.3%	9,975,500		9,971,250	23,8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	9,800,540		9,800,540		
交通银行-安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	9,076,362		9,076,36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7,500,015		7,500,015		
林从盛	境内自然人	0.92%	6,830,000		5,122,500	1,707,500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0.8%	6,399,903		6,399,903		

注: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小平、陈林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3年报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0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中海海润律师事务所李志刚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国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北京中海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1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第一季度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10%-20%	盈利:1,055.16万元
净利润	同比增长:94%或4%-126.19%	

二、业绩预告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一季度产销量较2013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但由于铝锭价格持续下跌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政策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2014年第一季度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